

■ 周秦汉唐文化研究

唐代和亲公主的婚礼及家庭生活

郭海文

(陕西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要: 对唐代和亲公主的婚姻礼仪及家庭生活进行研究, 一则可明晰婚姻礼仪的传承与变化; 二则可扩大唐代历史研究的视野; 三则从妇女史角度看, 可见唐代公主的不同风貌。和亲公主的婚礼与一般公主婚礼相比, 有了“悲壮”及“异域”的色彩。一般都要经过册公主、求婚、亲迎、送亲、改汉为胡等过程。和亲公主婚后一直处在屈辱、动荡不安的家庭生活之中, 主要表现为嫁祖孙三代、殉葬、媵婚、被抢、被杀等。

关键词: 唐代公主; 和亲公主; 婚礼; 家庭生活

中图分类号: K242 C91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283(2010)01-0084-06

收稿日期: 2009-06-16

作者简介: 郭海文, 女, 陕西西安市人, 文学博士, 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公主是封建社会一个特殊群体, 唐代和亲公主尤其引人注目。根据对《全唐诗》中诗作的粗略统计, 有唐一代的和亲诗不少于 200 余首, 诗人们用作品表达了自己对和亲的看法。这些看法大体可分为: 有歌颂皇帝恩浩荡, 以牺牲自己女儿的爱情换取短暂的和平与安宁的。如张说的“青海和亲日, 潢星出降时。戎王子婿宠, 汉国舅家慈”^[1]卷 87《奉和圣制送金城公主适西蕃应制》。武平一的“广化三边静, 通烟四海安。还将膝下爱, 特副域中欢”^[1]卷 102《送金城公主》。有同情和亲公主, 怜其远嫁的。如刘宪“和亲悲远嫁, 忍受泣将离”^[1]卷 71《奉和送金城公主入西蕃应制》。杜甫的“一去紫台连朔漠, 独留青冢向黄昏”^[2]卷 701《咏怀古迹》(五首之三)。有反对和亲的。在唐朝的诗坛中, 反对和亲的声音一直伴随和亲公主凄婉的琵琶声缕缕不绝, 诗人们或大胆抨击君王的昏庸, 或冷嘲热讽无能的武将。如东方虬的“汉道方全盛, 朝廷足武臣。何须薄命妾, 辛苦事和亲?”晚唐诗人李山甫的“谁陈帝子和蕃策, 我是男儿为国羞”^[1]卷 643《阴地关崇徽公主手迹》。戎昱的“汉家青史上, 计拙是和亲。社稷依明主, 安危托妇人。岂能将玉貌, 便拟静胡尘。地下千年骨, 谁为

辅佐臣”^[1]卷 270《咏史》。近年来, 人们对唐代和亲公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和亲政策、和亲目的、和亲的地理范围、和亲公主的身份、和亲公主的历史作用等方面, 但对和亲公主的婚礼及家庭生活则缺乏全面、深入、系统的研究。本文对此做一系统分析, 一则可以看出婚姻礼仪的传承与变化。二则可以扩大唐代历史研究的视野。三则从妇女史的角度看, 可以看到唐代公主与一般妇女的不同风貌。

一、和亲公主的婚礼

“戎狄之国, 世为边患, 礼仪不能革其贪, 干戈不能绝其类。”^[3]卷 978《外臣部·和亲》在这种情况下, “和亲”——将皇帝的亲生女儿或宗室之女远嫁, 就成为历代统治者的首选策略。和亲公主的婚礼也要经过“册公主”等过程, 但由于和亲双方相距甚远, 千里迢迢, 往来不便, 因而六礼不能尽备。“又由于和亲双方的文化传统不同, 因而婚礼中要增加一些普通公主婚礼中没有的东西, 特别是与‘蕃邦’有关的东西。”^[4]101

唐代时和亲公主的婚礼一般都要经过册公主、求婚、亲迎、送亲、改汉为胡等过程。

1 册公主

《唐大诏令集》专门有《和蕃册文》一节,这些册文都有一个固定模式:首先,论述和亲的重要性,“鲁邦外馆,有小君之仪;汉室和亲,从阙支之号。命公而主,疏邑以封,焕于徽章,抑有前范。”^[5]《册崇徽公主文》。其次,叙说公主的品行、容貌,“稟秀云汉,增华女宗,卓尔洵淑,迥然昭异。肃雍之道,能中其和,缙丽之功,自臻于妙,不资姆训,动会《礼》《经》。”^[5]《册崇徽公主文》。再则,说明和亲的意义:“甫及初笄之年,眷求和凤之对,用开汤赋,方戒油榘。我有亲邻,凤称雄贵,分救灾患,助平寇虞。固可申以婚姻,厚其宠渥,况有诚请,爰从归配。”^[5]《册崇徽公主文》。最后,强调“妇顺”,是用“封曰崇徽公主,出降回纥可汗,册曰可敦。割爱公主,嫔于绝域。尔其式是壶则,以成妇顺。服兹嘉命,可不慎欤!”^[5]《册崇徽公主文》。这种被“填写”出来的《和蕃册文》里面掩藏着和亲公主的眼泪和悲伤。

2 求婚

一般公主婚礼中要进行纳采、问名、纳吉、请期,但在和亲公主的婚礼上全由一个“求婚”代替了,而这里的求婚又打上了抢婚的痕迹。从中可看出和亲公主的婚礼是“战时”婚礼,即在战争紧急情况下举行的婚礼,没有一般婚礼的从容不迫,因而显得较为紧促。太宗贞观八年(634),“吐蕃赞普弄赞嗣位。帝遣行人冯德遐往抚慰之。弄赞见德遐大悦,闻突厥及吐谷浑皆尚公主,乃遣使随德遐入朝,多赍金宝,奉表求婚,帝未之许。弄赞又谓其属曰:‘若大国不嫁公主于我,即当入寇。’遂进攻松州,都督韩威轻骑规贼,反为所败,边人大扰。……进达先锋自松州夜袭其营,斩千余级。弄赞大惧,引兵而退,遣使谢罪,因复请婚,帝许之。弄赞乃遣其相禄东赞至礼,献金五千两,自余宝玩数百事。”^[3]卷978《外臣部·和亲》。太宗贞观“十六年(642)九月,延陀真珠毗伽可汗遣其叔父沙钵罗泥熟俟斤来请婚,献马三千匹,貂皮三万八千,马脑镜一。帝许以女妻之,征可汗备亲迎之礼。群臣或劝帝云:‘既许以公主妻延陀,边境得以休息,纳其献聘,不可失信于蕃人,宜在速成。’”^[3]卷979《外臣部·和亲》。玄宗“先天二年(711)八月,突厥遣王子杨我支来求婚”^[3]卷979《外臣部·和亲》,“开元二年(714)四月辛巳,突厥可汗遣使上表求婚”^[3]卷979《外臣部·和亲》,“十月,突厥默啜遣使求婚”^[3]卷979《外臣部·和亲》,“乾元元年(758),回纥使者多彦阿波与黑衣大食酋阁之等俱朝,争长,又使请昏”^[6]卷217《回鹘上》。

从上所述可以看出,和亲婚中求婚全是由“蕃臣”直接所提,没有了传统婚礼中繁杂的纳采、问名、纳吉、请期,也没有传统婚礼的庄重与慎重,和亲公主婚姻中的这些过程化为简单的“求婚”了。从而进一步证明和亲公主不过是她们父辈手中化干戈、建功业的一颗棋子罢了。这颗棋子得独自迎向险境,迎向血火,迎向异族宫廷的明枪暗箭。

3 亲迎

和亲公主婚礼中的“亲迎”包含着六礼中“纳征”与“亲迎”两部分。

“纳征”:跟一般公主的“纳征”相比,和亲公主的婚礼上,似乎更看重此点。因为“聘礼是男性家族支付给未来新娘家族的款项,而新娘家族的男性又用它来为自己获取新娘;嫁妆是一种‘夫妇基金’,新婚夫妇可以用这笔基金来建设自己的小家庭。因此,虽然聘礼与嫁妆支出者的地位是同等的(新郎的家族出聘礼、新娘的家族出嫁妆),他们的接受者的地位却不一样:聘礼的接受者是新娘的家族,而嫁妆的接受者是新婚夫妇。由此可见,唐代婚姻法对聘礼有严格规定而对嫁妆却只字不提的现象反映了早唐时期仍然是一个以父权(而不是夫权)为中心的社会,唐代婚姻法的目的在于保障父系家族的利益,而不是夫妇本人的利益。”^[7]⁶²

唐太宗曾许新兴公主与夷男。因征夷男备亲迎之礼。当时人们认为“夷狄不可礼义畜,若聘财未备而与之婚,或轻中国,当须要其备礼。”^[8]卷199《北狄》,所以,当“夷男先无府藏,调敛其国,往返且万里,既涉沙碛,无水草,羊马多死,遂后期。太宗于是停幸灵州。既而其聘羊马来至,所耗将半。”^[8]卷199《北狄》。于是太宗“下诏绝其婚”^[8]卷199《北狄》。

玄宗开元十二年(724)七月,“突厥默啜遣使哥解頔利发献方物求婚,帝降书谓突厥可汗曰:‘得书请婚并献方物,可汗慕义向风,益以嘉尚我国家金帛、子女,务通和亲。然一为婚姻,将传永久,契约须重,礼数宜周。今来人既轻,礼亦未足,所以未定日月,令其且还。’”^[3]卷979《外臣部·和亲》。

所以,到了玄宗开元十八年(730)十月,“吐蕃遣其大臣名悉猎来朝,请固和好之约,且献《书》曰:‘……伏望皇帝舅远察赤心,许从旧好,长令百姓快乐。如蒙圣恩,千万岁外生终不敢先违盟誓。谨奉进金胡饼一,金盘一,金碗一,玛瑙杯一,零羊衫段一,谨充微国之礼。’”^[3]卷979《外臣部·和亲》。

这样以来,一是求婚之人的地位有所提高,是皇帝的“外甥”,二是聘礼亦足。

“亲迎”:与一般公主婚礼中驸马亲自迎娶公主相比,和亲公主的准驸马,往往是不出面的,而是由他的大臣或者女性亲戚来迎娶公主并提交聘礼。“乾元元年(758)六月,遣达亥阿波来迎公主,拜开府仪同三司。並献马五百匹。貂裘白氍毹等。”^{[9]卷98《回纥》}太和公主出嫁时,“可汗已立,遣伊难珠、句录、都督思结等以叶护公主来逆女,部渠二千人,纳马二万、橐它千”^{[6]卷217《回鹘》}。“回鹘宰相并公主献驼褐、白锦、白练、貂鼠裘、鸭头子玉腰带等。马一千匹、驼五十头。”^{[9]卷98《回纥》}咸安公主降回纥可汗,“及妹吐骨禄毗伽公主、姨迷叔咄禄公主及职使大首领等妻妾,凡五十六妇人来迎可敦。聘马三千匹”^{[9]卷98《回纥》}。唐朝大诗人白居易在《阴山道 疾贫虏也》一诗中也提及了咸安公主远嫁回纥之事,“咸安公主号可敦,远为可汗频奏论。”^{[10] 231}

可见,和亲公主带着满腹的幽怨和凄酸的泪水消融在历史的云烟里,她们的青春、生命为她们的父王换来了一大堆的财物及国土的暂时安宁。

4 送亲

与一般公主婚礼中送亲环节中的“催妆”、“障车”、“却扇”热闹的喜庆场面相比,和亲公主的送亲环节,显得很凄凉、酸楚,有上古婚俗的遗风。

一是送行人多。“当公主降匈奴,女使及迎者之部千人,天子使后宫贵御行钱于道,侍嫁大臣从官卫士亦数千人,夕顿田氏,遣丞供奉具,以能不扰民,一县之吏称善办。”^{[11]卷736《驩阳县丞小厅壁记》}代宗大历四年(769)“六月丁酉,崇徽公主辞赴回纥,诏宰臣已下百僚送至中渭桥。”^{[3]卷978《外臣部·和亲》}“七月乙卯,正衙册太和长公主为回鹘可敦。辛酉,长公主发赴回鹘国,帝以半仗御通化门临送,百僚章敬寺前立班,仪卫颇盛,士女倾城观焉。”^{[3]卷978《外臣部·和亲》}时有孙叔向作:“卤簿迟迟出国门,汉家公主嫁乌孙。玉颜便向穹庐去,卫霍空承明主恩。”^{[1]卷472《送咸安公主》}王建:“塞黑云黄欲渡河,风沙眯眼雪相和。琵琶泪湿行声小,断得人肠不在多。”^{[1]卷301《太和公主和蕃》}杨巨源:“北路古来难,年光独认寒。朔云侵鬓起,边月向眉残。芦井寻沙到,花门度碛看。薰风一万里,来处是长安。”^{[1]卷333《送太和公主和蕃》}这三首送别诗以朔云、边月、塞外、毡城、风沙等异域独特的意象渲染了凄冷、悲伤的送别气氛,将远嫁他乡公主的悲凉心态描绘得淋漓尽致。

二是有专人一路护送。“太和公主下降。帝为主建府,以左金吾卫大将军胡证、光禄卿李宪持节护送,太府卿李说为婚礼使,册拜主为仁孝端丽明智上

寿可敦,告于庙,天子御通化门饯主,群臣班辞于道。”^{[6]卷217《回鹘》}长庆元年(821)“十一月,振武节度张惟清奏:‘准诏发兵三千赴蔚州,数内已发一千人讫,余二千人,待太和公主出界即发遣。’又奏:‘天德转牒云:回鹘七百六十人将驼马及车,相次至黄芦泉迎候公主。’丰州刺史李祐奏:‘迎太和公主回鹘三千于柳泉下营拓吐蕃。’”^{[8]卷195《回纥》}

古时婚礼,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勿违命”。母施衿结帨曰:“勉之敬之,夙夜无违宫事。”庶母及门内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听宗尔父母之言,夙夜无愆,视诸衿鞶。”^{[12]《礼记正义·士婚礼》}太宗曾对大臣说:“朕为苍生父母,苟可以利之,岂惜一女?遂许以新兴公主妻之(延陀)。”^{[8]卷199《北狄》}“乾元元年,帝以幼女宁国公主下降……帝饯公主,因幸咸阳,数慰勉,主泣曰:“国方多事,死不恨”。”^{[6]卷217《回鹘》}

从中我们看到了父女真情的流露,也看到了公主对于和亲的无可奈何,或许皇帝用这种浩大的送亲礼仪能减少他的失女之痛吧。因为和亲公主去的是遥远的荒蛮之地,如张籍“塞上如今无战尘,汉家公主出和亲。邑司犹属宗卿寺,册号还同虜帐人。九姓旗幡先引路,一生衣服尽随身。毡城南望无回日,空见沙蓬水柳春。”^{[1]卷385《送和蕃公主》}所以,“送亲”就成为和亲公主婚礼中最重要的一个环节。人数众多,气势庞大,感情酸楚。正如阎朝隐所描写的:“甥舅重亲地,君臣厚义乡。还将贵公主,嫁与褥毡王。卤簿山川暗,琵琶道路长。回瞻父母国,日出在东方。”^{[1]卷696《奉和送金城公主适西蕃应制》}当公主穿着她的襦裙走出她的香闺,当送亲的马车驶过长安城平坦、喧闹的街道,公主一定是泪流满面、万念俱灰。

5 改汉为胡

当公主历尽艰险,走到目的地时,迎接她的不是她和公婆之间的礼仪,如妇见礼“盥馈”,而是改汉服为胡服。太和公主出塞,“既至虏庭,乃择吉日,册公主为回鹘可敦。可汗先升楼东向坐,设毡幄于楼下以居公主,使群胡主教公主以胡法。公主始解唐服而衣胡服,以一姬侍,出楼前西向拜。可汗坐而视,公主再俯拜讫,复入毡幄中,解前所服而披可敦服,通裾大襦,皆茜色,金饰冠如角前指,后出楼俯拜可汗如初礼。虏先设大舆曲宸,前设小座,相者引公主升舆,回纥九姓相分负其舆,随日右转于庭者九,公主乃降舆升楼,与可汗俱东向坐。自此臣下朝谒,并拜可敦。可敦自有牙帐,命二相出入帐中。证等将归,可敦宴之帐中,留连号啼者竟日,可汗因赠汉

使以厚赐。”^{[8]卷195《回纥》}关于“随日右转于庭者九”，有学者研究结果如下：

与唐人相似，回纥的“庙见”之礼也尤为隆重，由于回纥人历来敬仰天神“腾格里”，太阳又是天神的化身，历史上没有专有的名称，不妨依据其仪式的内容称为“拜日”礼。“东向”即是面向太阳升起的方向。而公主坐轿被旋转九次的习俗，应该脱胎于突厥可汗即位时须被转九回的突厥风俗。“九”具有吉祥、幸福、高贵的含义。被拜为大可敦的唐朝和亲公主在参加了被唐人称之为“庙见”的“拜日”仪式之后，具有“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特殊地位。其次，“拜日”是回纥汗国大可敦（回纥普通家庭的正妻）才能采用的仪式。能够在“拜日”之礼上履行仪式的妇女只有一个，具有惟一性和不可更替性。再次，为使女子在道德品行上受到男方家庭的约束，通过“拜日”（“庙见”）之礼，男方要达到这样一个目的：使得女子明确自己作为夫家成员的神圣感与使命感，使其懂得维护夫家尊严，并且使之从内心深处将夫家的辉煌功绩发扬光大的责任感与光荣感。^[13]

而改汉服为胡服，对大唐公主来讲，是难以忍受的。因为“开元中，……而士女衣胡服，其后安禄山反，当时以为服妖之应。”^{[6]卷24《车服》}服饰是一种文化、身份、地位的象征，要唐代公主换胡服，一是表明身份的转化，由汉家的女儿变成胡家的媳妇。二是消灭汉族人的民族意识。至此，唐代和亲公主的婚礼才算结束。几乎每一次和亲从提出到和亲公主出嫁都要经过这几个过程，有的甚至要反复几次持续几年。几乎每位唐朝和亲公主出嫁后，都要经过派使臣答谢、汇报公主的情况、看望公主等反复往来；有时和亲公主本人也委派她的侍从或所嫁民族的大臣向“父母之国”汇报情况：提出请求、奉献特产等等。“这些使团络绎不绝，为促进民族融和和经济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3]

由上述可见，唐代和亲公主的婚礼跟一般公主婚礼的喜庆、快乐相比，显得很凄凉、悲伤，更多的带有《礼记》中婚礼的场面——“婚礼不用乐”、“婚礼不贺”^{[12]《礼记正义·郊特牲》}，“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烛，思相离也”。^{[12]《礼记正义·曾子问》}原因犹如《红楼梦》十二支曲子之一的《分骨肉》里描写探春和亲的诗词那样：“一帆风雨路三千，把骨肉家园，齐来抛闪。恐哭损残年。告爹娘，休把儿悬念；自古穷通皆有定，

离合岂无缘？从今分两地，各自保平安。奴去也，莫牵连。”^{[14]67}

二、和亲公主的家庭生活

客观地说，和亲公主的远嫁，的确为巩固中央集权，加强中原于边疆少数民族的联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少数民族的生活习惯对和亲公主来说，是一个很大的难题，比如割腥啖膻、蒸母报嫂及殉葬等等。”^[15]最为重要的是公主身处文化水准与大唐文明有着天壤之别的环境下，她们婚后一直处在屈辱、动荡不安的家庭生活之中。

1 嫁祖孙三代

这种事情对于当时的少数民族来讲，应该不算什么事。但对受传统文化熏陶的大唐公主来讲，这种事情可算做“乱伦”了吧！“至贞元四年（788），回纥武义成功可汗，始遣使献方物，仍求结亲。德宗与群臣议，许之，遂以公主降焉。命使册可汗为勇猛分相智惠长寿天亲可汗，册公主为孝顺端正智惠长寿可敦。天亲可汗卒，子忠贞可汗立。忠贞可汗卒，子奉诚可汗立。奉诚可汗卒，国人立其相，是为怀相可汗，皆从故法尚公主。在蕃二十一年卒，册赠燕国大长公主，赐谥曰襄穆。”^{[9]卷6《公主·杂录》}“穆”者，“布德执义曰穆，中情见貌曰穆”。^[16]公主在蕃21年，忍受着有悖于汉人伦理的屈辱，最终完成和亲的使命，嫁了祖孙三代人。这是公主的无奈和悲情之处。

2 殉葬

《孟子·梁惠王上》记载了孔子这样一段话：“始作俑者，其无后乎，为其像人而用之也。如之何其使斯民饥而死也。”^{[12]《孟子注疏·梁惠王》}俑者，古时制作用于殉葬的木偶，孔子觉得俑的面目与人非常相似，用以殉葬十分残忍，是对人的不尊重和漠视，故孔子大骂这种人“无后”。到了唐代“太极元年（712），左司郎中唐绍上疏曰：臣闻王公已下，送终明器等物，具标甲令，品秩高下，各有节文。孔子曰，明器者，备物而不可用，以刍灵者善，为俑者不仁。传曰，俑者，谓有面目机发，似于生人也。以此而葬，殆将于殉，故曰不仁。近者王公百官，竟为厚葬，偶人像马，雕饰如生，徒以眩耀路人，本不因心致礼。更相扇慕，破产倾资，风俗流行，遂下兼士庶。若无禁制，奢侈日增。望诸王公已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并陈于墓所，不得衢路行。”^{[8]卷45《舆服》}同时代的回纥竟然还要用公主殉葬，这种事真让人发指。

“乾元元年（758），回纥使者多彦阿波与黑衣大食酋阁之等俱朝，争长，有司异门并进。又使请婚，

许之。帝以幼女宁国公主下嫁,即册磨延啜为英武威远毗伽可汗,俄而可汗死,国人欲以公主殉葬,公主曰:‘我中国法,婿死,即持丧,朝夕哭临,三年行服。今回纥娶妇,须慕中国礼。若今依本国法,何须万里结婚。’然公主亦依回纥法,誓面大哭,竟以无子得归。秋八月,宁国公主自回纥还,诏百官于明凤门外迎之。”^[8]卷195《回纥》杜甫作《即事》记录此事:“闻道花门破,和亲事却非。人怜汉公主,生得渡河归。秋思抛云鬓,腰支胜宝衣。群凶犹索战,回首意多违。”最后,公主因无子回归娘家,应该是不幸中的幸事了。若不然,还真的要在唐朝吟诵“临其穴,惴惴其慄。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12]《毛诗正义·秦风·黄鸟》

3 媵婚

新疆民歌有“带着你的妹妹。带着你的嫁妆,坐着马来。”其实这是古代媵婚制的遗存。《公羊传》这样叙说:“媵者何?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姪娣从。(言往媵之者,礼,君不求媵,二国自往媵夫人,所以一夫人之尊)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诸侯壹聘九女,诸侯不再娶。必以姪娣从之者,欲使一人有子,二人喜也,所以防嫉妒,令重继嗣也。因以备尊尊、亲亲也。”^[12]《春秋公羊传注疏·庄公卷》周朝虽实行“一夫一妇制”,但这种制度尚没有废除。《周易·归妹》讲的也是媵婚的事情。“归妹:征凶,无攸利。(妹者,少女之称也)兑为少阴,震为长阳,少阴而承长阳,说以动,嫁妹之象也。……古者诸侯一取九女,嫡夫人及左右媵皆以姪娣从,古以此卦当之矣。……妹从娣嫁,本非正匹,唯须自守卑退以事元妃。”^[12]《周易正义·归妹》从唐代和亲公主的婚姻生活里,也看到了媵婚的痕迹。“肃宗以宁国公主降回纥,又以荣王女媵之;及宁国来归,荣王女为可敦,回纥号为小宁国公主,历配英武、英义二可汗。及天亲可汗立,出居于外,生英武二子,为天亲可汗所杀。无几薨。”^[8]卷195《回纥》正史中就这寥寥几笔,如果拿宁国公主的媵婚,跟“唐宜春公主驸马裴巽有外宠一人,公主遣阉人执之,截其耳鼻,剥其阴皮漫驸马面上,并截其发,令上判事,集僚吏共观之”^[6]卷83《公主》。相比,宁国公主心中的酸楚及屈辱就可想而知了。宁国不知什么原因“来归”,荣王女又经历嫁二夫、子亡之悲痛后,无几薨。所以,无论是对“元妃”的公主,还是“媵”的小公主,她们的家庭都是不幸的。

4 被抢

大和九年,回纥内乱,分作三支。黠戛斯趁机攻

破回鹘城池,带走太和公主。黠戛斯自称是李陵之后,于是派达干等10人送公主返回中原,途中遭遇回鹘乌介部众,达干等人皆被杀,公主又被掳至乌介可汗。乌介可汗胁太和公主为人质,率部向唐朝边界进犯。对此《全唐文》记载有这样一段诏令:“昨闻太和公主为可汗兵众所得,可汗以同姓之国,使遣归还,有以见可汗秉礼义之心,重亲邻之好,朕深用感叹,至于涕零。公主寻为回鹘劫夺,久不归国,可汗所遣使臣,皆被诛戮,朕言念伤痛,至今不忘。昨见可汗表求访公主,使公主上天入地,必须觅得。”^[11]卷700《与纥叱斯可汗书》可见,贵为皇帝女儿的太和公主是被做为物件抢来抢去,其中的不安、惊惶,又有几人能体会得到呢?难怪后来改名定安公主。

会昌三年(843)唐军大败来犯的回鹘乌介部众,丰州刺史石雄在战斗中迎得太和公主回国。李频的《太和公主还宫》记载了这件事:“天骄发使犯边尘,汉将推功遂夺亲。离乱应无初去貌,死生难有却回身。禁花半老曾攀树,宫女多非旧识人。重上凤楼追故事,几多愁思向青春。”^[1]卷587《太和公主还宫》还有许浑的《破北虏太和公主归宫阙》“毳幕承秋极断蓬,飘飏一剑黑山空。匈奴北走荒秦垒,贵主西还盛汉宫。定是庙谟倾种落,必知边寇畏骁雄。恩沾残类从归去,莫使华人杂犬戎。”^[1]卷535《破北虏太和公主归宫阙》在《批宰臣贺太原破回鹘夺得太和公主表》中亦云:

朕闻匈奴为中国之患者久矣。暨乎国朝,以怀柔之道,稍致和宁。然犹边兵远屯,贵主下嫁,国用且费,人心未甘。昨者回鹘以失国为词,款塞相托。朕悬知矫诈,且示含容。旋肆枭音,屡闻狼顾,虏骑唐突,羽书飞驰。方命戎臣,各严师律。可汗不知藏匿,尚敢猖狂。繇是我武张天威震。貔貅之勇,整奋其威稜;犬彘之微,岂烦于牙齿。边尘扫荡,公主归还。岂独壮于兹辰,实可超于远古。此皆上元降佑,九庙垂休;台辅元臣,咨谋允叶。不然,予之寡昧,何以致焉。顺美之词,省章多愧。所贺知。

唐公主做为入质被抢来抢去,其中人的尊严丧失殆尽,生命危在旦夕。

5 被杀

“唐王朝和周边各民族间的关系错综复杂,时好时坏。公主们虽能周旋于娘家与夫家的离合之间,但是这些复杂的问题并不是她们所能解决的,这才是她们不幸中的不幸。”^[17]²⁸所以,大难来临时,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则是那些和亲的公主。据《新唐

书记载:天宝“四载(745),奚、契丹杀公主以叛,禄山幸邀功,肆其侵,于是两蕃贰。”^[4]卷225《逆臣》。背井离乡的公主,不但要忍受思乡之苦,还要提心吊胆地过着朝不保夕的生活,看来,和亲政策也算是封建统治者能为他们的子民所做的最大牺牲了,不过,被送上祭坛的则是一些柔弱的女子。

“和亲”政策之最大和最直接的牺牲者乃是妇女。尽管降嫁域外的女子有时并非真正的皇帝嫡女,但也大多为“金枝玉叶”,即皇室宗女,并且毕竟冠以“公主”之号,其身份地位远高于普通民家女子。然而,她们一旦被确定为“和亲”对象,则立即完全失去了人身自由:既要远离故乡与亲人,又必须“从胡俗”,在前任统治者死后,再嫁后任统治者,多者易嫁三四次,即使嫁给先前的“孙子”,也无可奈何。在此,她们犹如商品一般,可以被随时转卖,自己没有任何抗争的能力;至于其他妇女可以享受的“爱情”之类,则与她们完全无缘。简言之,她们只不过是男性统治者用以换取政治利益的“物”,而非“人”。男性统治者安坐朝堂,而将涉及国家安危的重任交给一名弱女子,迫她深入穷乡僻壤,遭受种种折磨,以牺牲其个人终生的幸福来换取外交和政治上的“成功”(其实在许多场合未必成功),这样的“和亲”并不值得赞颂。^[18]

总之,在家庭生活方面,和亲公主除了要忍受饮食习惯的不同外,还要忍受生活的屈辱、动荡不安,在风雪腥膻中书写了那个时代特有的出使传奇。但愿和亲的公主“从今分两地,各自保平安”。

[参 考 文 献]

- [1] 彭定求. 全唐诗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2] 王士菁. 杜诗今注 [M]. 成都: 巴蜀书社, 1999
- [3] 王钦若. 册府元龟 [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6
- [4] 王双怀. 唐代和亲的历史考察 [M] // 王双怀. 唐代历史文化论稿. 香港: 香港教育图书公司, 2003
- [5] 宋敏求. 唐大诏令集 [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2
- [6] 欧阳修. 新唐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7] 姚平. 唐代妇女的生命历程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 [8] 刘昫. 旧唐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9] 王溥. 唐会要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5
- [10] 朱金城. 白居易集笺校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 [11] 董诰. 全唐文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12] 李学勤. 十三经注疏(整理本)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 [13] 林欢. 唐代北方游牧民族妇女的社会地位——从唐朝公主出嫁回纥的婚礼谈起 [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07(6).
- [14] 曹雪芹. 红楼梦 [M].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 [15] 王双怀. 论唐代的和亲公主 [M] // 杜文玉. 唐史论丛: 第8辑.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06
- [16] 吴以宁. 中国后妃制度研究 [M].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5
- [17] 陈丽萍. 巅峰下的暗流——隋唐帝国 [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7
- [18] 芮传明. 古代“和亲”利弊论 [J]. 史林, 1997(2).

[责任编辑 许正文]

Wedding Ceremony and Family Life of the Relation-orienting Married Princesses in the Tang Dynasty

GUO Hua-wen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ivilization,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Shaanxi)

Abstract A study of the wedding ceremony and family life of those relation-orienting married princesses in the Tang Dynasty can help scrutinize succession and changes in marriage ceremony, extend the vision of studies of history of the Tang Dynasty, and view the different styles of princesses in the Tang Dynasty. Compared with the wedding ceremony of those common princesses, the wedding ceremony of the relation-orienting married princesses was trimmed with a “tragic” and “exotic” color, which usually went through such steps as canonization, courtship, personal meeting, sending the bride, and turning the Han title to a barbarian one. After marriage, the princess always lived a humiliated and insecure family life.

Key Words the Tang Dynasty; a relation-orienting married princess; wedding; family life